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會議室（桃園校區公能樓 B325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

出席人員：應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實際出席 14 人（含代理 2 人）。

【詳如開會簽到表】

出席者：黃副校長焜煌（兼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劉教務長正田、張學務長嘉雯、李總務長俞麟（劉碧芬組長代理）、陳研發長玉麟、周館長麗娟、汪院長瑞芝（黃玠維行政專員代理）、張院長旭華（請假）、彭院長勝龍、洪主任文平、鍾主任淑惠

學生代表：四技財稅三甲陳亭穎同學（同步視訊）、五專財金二甲王邦愷同學（請假）、進二專企管二丙詹素桂同學（同步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案）

案由：本校大學部（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專科部（五專日間部）之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編列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自評表，因部分指標未符合學雜費調漲審議基準，建議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不予調整。

二、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業已先行會請各系所及教務單位確認。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暫不調整，但調整部分項目收費方式：

（一）調整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等學制等學生（皆含延修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

（二）調整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五專日間部等學制之延修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

（三）取消日間暨進修部之各學制延修生有關「..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需收取全額學雜費 ..」之規定，前述各學制延修生於延修期間，每學期按實際補修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

二、課程之上課時數宜與學分數一致，請教務處進行全面清查並擬訂調整規劃。

提案二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案)

案由：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D 號核定函，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參見附件參：教育部核定公文，第 13~14 頁)
- 二、經調查及彙整財金系、資研所擬訂學雜費收費標準意見，擬比照本校臺北校區現有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與標準(參見附件柒：調查回復表件，第 35~36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系所名稱 | 學雜費用項目 | |
|---------------------|--------------|-------|
| | 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學分費 |
|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10,000 | 8,000 |
|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10,000 | 8,000 |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研擬方案二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方案一：

- (一)調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5,000 元整，調整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9,000 元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按所修學分(時)計列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

方案二：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報到註冊時一次繳清全額學雜費計新臺幣 500,000 元，每學期(至少六學期)不另收學分費，但需收取其他費用。
- (二)第七學期起仍在學者，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其他費用。

執行情形：

- 一、事涉學雜費異動事項，應完成資訊公開、研議公開等校內程序，並函報教育部核備。所指「資訊、研議公開程序」如：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設置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並將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等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等，公告揭露於學校專網等。此外，若涉及新生適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校內程序宜與招生期程配合，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爰為符合教育部規範事項，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暫不調整；另事涉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收費方式調整之方案，規劃自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並提前啟動校內相關程序。

提案三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案)

案由：擬調整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調整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之原因與預期效益：
- (一)本校進修部收費方式採二階段辦理，依第一階段學生預選學分開立繳費單，於第二階段依學生加退選情形辦理溢繳退費或補繳學雜費，因二階段收費期程延長，與各公務機關受理子女教育補助費期程重疊，調整為每學期平均收取定額學雜費方式，可減緩學生家長急迫要求換單的壓力，亦可杜絕學生家長持第一階段繳費證明向服務單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後依第二階段退選情形向本校領取溢繳學雜費退費之可能性。
- (二)配合資網中心推動「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整合新建計畫，教務處提出擴增『註冊繳費子系統』功能，亟須統一日間暨進修學制各學制收費方式，俾利系統建置作業順暢進行。爰擬參考北科大、雲科大、虎尾科大等校作法，將進修部二階段收取學分學雜費方式，調整為同日間部每學期收取定額學雜費方式，有效簡化學雜費收取程序。
- (三)調整進修部為每學期收取定額學雜費方式，可有效鼓勵進修部學生於修足畢業總學分之餘，尚能選修有興趣之課程又無學分費負擔之顧慮，進而提升學生之專業知識及素養，落實推展終身教育成效。
- 二、擬調整學制及學雜費收費方式，分述如下：

(一)四技進修部：

1、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學分學雜費核算前四年學雜費總數，並分 8 學期平均收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21,875 元。

計算式：1,250 元/每一學分學雜費×[(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必修體育 12《※註》)÷8 學期]=1,250 元×[(128+12)÷8]=21,875 元/每學期。

※註：體育(必修)0 學分課程授課時數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

(2)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收取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費)、團體保險費(平安保險費)，但不包含書籍費。

2、適用對象：111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維持現行作法，依每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及收取其他費用（詳前述）。惟除體育課程（必修）採『0 學分課程授課時數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外，餘依課程科目表所列各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二)二技進修部：

1、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學分學雜費核算前二年學雜費總數，並分 4 學期平均收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23,750 元。

計算式： $1,250 \text{ 元/每一學分學雜費} \times [(\text{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72 + \text{必修體育 } 4 \langle \text{※註} \rangle) \div 4 \text{ 學期}] = 1,250 \text{ 元} \times [(72+4) \div 4] = 23,750 \text{ 元/每學期}。$

※註：體育（必修）0 學分課程授課時數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

(2)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收取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費)、團體保險費(平安保險費)，但不包含書籍費。

2、適用對象：111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維持現行作法，依每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及收取其他費用（詳前述）。惟除體育課程（必修）採『0 學分課程授課時數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外，餘依課程科目表所列各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三)二專進修部：

1、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學分學雜費核算前二年學雜費總數，並分 4 學期平均收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16,300 元。

計算式： $815 \text{ 元/每一學分學雜費} \times (\text{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80 \div 4 \text{ 學期}) = 815 \text{ 元} \times (80 \div 4) = 16,300 \text{ 元/每學期}。$

(2)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收取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費)、團體保險費(平安保險費)，但不包含書籍費。

2、適用對象：111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辦法」相關規定，維持現行作法，依每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所列各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及收取其他費用（詳前述）。

三、適用對象：進修部二技、四技、二專等學制之延修生。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依每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及收取其他費用（詳前述）。除體育課程（必修）採『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比照1學分收費』外，餘依課程科目表所列各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按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該學期修習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依以下重點修正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一)有關提案說明三「...除體育課程（必修）採『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比照1學分收費』外，餘依課程科目表所列各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乙節，因二專進修部沒有體育課程（必修），僅適用進修部二技及四技等學制。

(二)考量一般課程安排係依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可採用學年收取定額學雜費方式，並依各學年學分配當遞減情形收費。

執行情形：

一、事涉學雜費異動事項，應完成資訊公開、研議公開等校內程序，並函報教育部核備。所指「資訊、研議公開程序」如：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並將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等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等，公告揭露於學校專網等。此外，若涉及新生適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校內程序宜與招生期程配合，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爰為符合教育部規範事項，本校11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暫不調整；另事涉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收費方式調整之方案，規劃自113學年度新生適用，並提前啟動校內相關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30分整